(上接B42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张彬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彬(签署)
日 期:2015年3月9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 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炜,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张炜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炜 (签署)
日 期:2015年3月9日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1,110,064.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11,006.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3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3月1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长城证券、西南证券、光大证券、英大证券、平安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渤海证券、天天基金、广州证券、东兴证券、数米基金网、唐鼎耀华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2015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4日 (星期三);

(七)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5年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和 《证券时报》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数428,058,1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31,940,162股的67.7371%,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数4,508,1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31,940,162股的0.713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53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426,222,5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31,940,162股的67.44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35,6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31,940,162股的0.29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28,057,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3%;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508,184股。赞成票4,507,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64%;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3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28,057,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3%;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508,184股。赞成票4,507,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64%;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3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玮、曹积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航天通信(证券代码:600677)、红日药业(证券代码:300026)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新增支持银行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5年3月12日起对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及景顺长城官方微信平台)的货币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新增适用银行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银行卡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银行卡除已开通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和平安银行借记卡之外,新增支持如下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支付宝渠道暂不支持快速赎回)。

本公司后续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渠道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产品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

三、业务规则

针对以上新增银行卡,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交易限额为:单笔下限为1份,每日单笔申请份额上限为5万份,单个投资人单日快速取现累计笔数上限为100笔,单日累计限额为20万份;如果支付账户为天天盈等第三方账户,则赎回资金将划转至第三方账户关联的银行卡中。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2.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1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 (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出差,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永德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3人,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99,449,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743,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99,418,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706,200 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6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中明、夏建丽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原集团持有海丰和锐99.82%的股权,是天原集团核心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精细氯碱化工的生产。

2015年3月海丰和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